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鈹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四川省浩遠新材料有限公司的51%股本權益

於2014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會理財通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會理財通出售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3.7億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i)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11億元（即代價的30%）；(ii)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150天內進一步支付人民幣1.85億元（即代價的50%）；及(iii)股本權益買賣完成（以就向會理財通轉讓股本權益向主管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登記為證）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人民幣7,400萬元（即代價的20%）。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發表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4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會理財通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會理財通出售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3.7億元。

目標公司為於2011年7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賣方及一名中國人士現時分別為目標公司51%及49%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名中國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施工承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4年5月22日

訂約方：

買方： 會理財通

賣方： 攀枝花蜀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會理財通出售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的51%。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7億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i)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11億元（即代價的30%）；(ii)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150天內進一步支付人民幣1.85億元（即代價的50%）；及(iii)股本權益買賣完成（以就向會理財通轉讓股本權益向主管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登記為證）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人民幣7,400萬元（即代價的20%）。

代價乃於訂約方考慮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報告及有關石溝石膏礦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事宜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績並無重大變動；
2. 目標公司及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均無開始任何程序或簽署（或同意簽署）任何文件，以將目標公司及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重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清盤；
3. 目標公司及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均無與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超出相關現有交易範圍及／或條件的新交易；及
4. 目標公司及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均無錄用新僱員或修訂現有僱員的僱傭條件（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者除外）。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1年7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賣方及一名中國人士現時分別為目標公司51%及49%股本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名中國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目標公司擁有一家全資子公司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持有年產石膏原礦石30萬噸的石溝石膏礦的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編號：C5100002013117110132032）。採礦許可證有效期限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39年11月12日止。

於2012年，目標公司仍處於開辦期，故尚未開始營運。下列財務資料乃按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         | 截至2012年<br>12月31日止<br>年度<br>人民幣 | 截至2013年<br>12月31日止<br>年度<br>人民幣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u>-</u>                        | <u>1,496,376.90</u>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u>-</u>                        | <u>1,496,401.90</u>             |
|         | 於2012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         | 於2013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         |
| 資產淨值    | <u>15,000,000.00</u>            | <u>18,503,598.10</u>            |

根據四川省冶金地質勘查局606大隊於2011年11月提交的《四川省漢源縣石溝礦區石膏礦勘探地質報告》，礦區共探獲石膏礦石資源量（種類331及333）10,369,700噸，平均含石膏品位為90.64%。

由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的詳細資料如下：

|             |  |
|-------------|--|
| 採礦許可證編號     | C5100002013117110132032                    |
| 地點          | 四川省雅安市漢源縣                                  |
| 業務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許可證日期       | 2013年11月12日                                |
| 屆滿日期        | 2039年11月12日                                |
| 開採礦種        | 石膏   |
| 採礦許可證面積     | 0.1228平方公里                                 |
| 開採方式        | 地下開採                                       |
| 計劃開始商業化生產時間 | 2015年12月                                   |
| 洗選產能        | 超高強度石膏粉：每年50,000噸；及<br>普通高強度石膏粉：每年100,000噸 |
| 計劃資本開支      | 2014年：人民幣1.064億元<br>2015年：人民幣1.296億元       |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大資源量及儲量為本集團主要策略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透過在中國及海外收購新類型礦區擴大及分散其業務範圍。因此，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擁有過去從未持有的石膏礦資源量及儲量，並可憑藉石溝石膏礦的潛在龐大石膏礦資源、高品位及良好生產狀況，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投資回報潛力。

石膏是一種新型建築材料，它具有節能、隔熱、防火、裝飾性、色白、質輕、強度高、易加工、絕緣等特點。因此，其可被廣泛用於工業、醫學及建築用途。石膏亦可用於水泥緩凝劑、石膏建築製品、模型製作、醫用食品添加劑、硫酸生產、紙張填料、油漆填料及骨折固定等。石膏還可以進一步加工成為代木材料、傢俱和化工原料。董事會預期，石膏在高科技領域上持續發展的前景一片光明。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鐵精礦、球團礦與高級鈦精礦的銷售。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施工承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發表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本權益收購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普通高強度石膏」 | 指 | 2小時濕抗折強度在2.5MPa至6.5MPa之間，乾抗壓強度在15MPa至40MPa之間的石膏產品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鈦鐵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93） |
| 「代價」      | 指 | 買賣股本權益的總代價人民幣3.7億元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本權益」      | 指 | 目標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的51%（由攀枝花蜀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會理財通（作為買方）與攀枝花蜀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4年5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本權益將據此轉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石膏」        | 指 | 一種軟質硫酸礦，主要成分是硫酸鈣，是鹽湖或瀉湖的沉積物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會理財通」或「買方」 | 指 |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自2010年12月29日起成為中國外商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採礦許可證」     | 指 | 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就石溝石膏礦向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所發出的採礦許可證，編號C5100002013117110132032 |
| 「訂約方」       | 指 | 買方及賣方，即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賣方」        | 指 | 攀枝花蜀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 「石溝石膏礦」  | 指 | 位於四川省雅安市漢源縣的石溝石膏礦，覆蓋面積為0.1228平方公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超高強度石膏」 | 指 | 2小時濕抗折強度大於7MPa，乾抗壓強度大於50MPa的石膏產品       |
| 「目標公司」   | 指 | 四川省浩遠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湯偉先生及江智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張青貴先生及余興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http://www.chinavtmmining.com)